

# 財團法人臺中市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臺中市北屯區旅順路一段  
208 號

承辦人：王淑珮

電 話：(04) 22433333 轉 505

傳 真：(04) 22433300

電子信箱：pare@seasonart.org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四季基外字第 1090010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計畫書

主 旨：本基金會辦理「大專青年暨幼兒園新任教師藝術與創客師資」  
培育計畫〈如附件〉，請 貴局轉知所屬學校並鼓勵幼兒園新  
任教師及大專青年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本基金會積極推動創客方案教學與藝術教育課程，訂於 109 年  
08 月 25 日至 109 年 08 月 26 日（星期二~三）辦理大專青年暨  
幼兒園新任教師藝術與創客師資培育計畫，請有意參加創客方  
案教學與藝術教育課程之幼兒園新任教師及大專青年學生踴躍  
報名參加。

二、研習地點：臺中市私立北屯四季藝術幼兒園（臺中市北屯區旅  
順路一段 208 號）

三、研習對象：以幼教、藝術系所大專青年學生與幼兒園新任教師  
為主，經報名及審核通過後共錄取 50 名參加

（一）補助參加學員：幼教、藝術系所大專青年學生（大二以上），  
提供 30 名免費名額參加。

（二）自費參加教師：各縣市一般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，提供 20  
名參加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~109 年 8 月 7 日止，

大專青年學生至 Be Class 報名：<https://reurl.cc/GVWbld>

幼兒園新任教師教師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：

<http://www4.inservice.edu.tw>，研習代碼：2891852、2891870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 1 份，本案洽詢窗口：04-22433333\*505 王老師

正 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  
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  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  
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  
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  
政府教育處

副 本：財團法人臺中市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

109. 7. 30  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AEAA1093058921

裝

訂

線

